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今日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成交量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股東李寧先生控制之公司在市場上以每股5.586港元之價格出售16,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4%及本公司今日股份總成交量之89.90%)。因此，李寧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已由約38.67%減少至37.03%。李寧先生已知會本公司，該項出售之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培育年輕運動員及中國之體育發展，為非牟利性質。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聲明乃承李寧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而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及陳偉成 (TAN Wee Seng)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Stuart SCHONBERGER先生和方正 (Eddy FONG)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 (Louis KOO) 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 (Bunny CHAN) 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偉成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